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中期 2018
報告



公司簡介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在電力市場擁有逾20年卓越的營運經驗，是全球領先的大型發電機組系統集成商之一，亦是東南亞最大的燃氣發動機式分佈式發電站擁有人及營運商之一。

我們透過(1)設計、集成及銷售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與發電系統，以及(2)設計、投資、建設及租賃分佈式發電站，為各行各業提供營運所需的電力，支持當地經濟增長。以上組成我們兩個主要業務分部：(1)系統集成(「SI」)業務及(2)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我們的快捷交付電力解決方案為新興市場客戶提供穩定、可靠的電力，以改善其電力供應和居民生活素質；同時為已發展國家客戶提供具彈性和能源效益的電力，補充其因電力改革而日益增加之可再生能源應用。

我們的核心戰略包括：鞏固在現有市場取得成功的IBO業務，並透過我們的跨國平台及可複製的商業模式拓展新地區；拓展至熱電聯供及新型燃料發電領域；開發燃料效率更高的新型電機組；以及成立合營企業，提高技術優勢及擴展業務。

我們將繼續加強過去20年累積的專有系統設計和集成能力及市場網絡，以有效的風險管理，提高拓展IBO業務新市場的效率，為股東、合作夥伴和客戶創造長遠價值。

我們推動世界、燃亮未來。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1	簡明合併損益表
12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13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7	財務報表附註
40	其他資料
51	公司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市場回顧

2018年上半年，分佈式發電(特別是發動機式發電)市場持續增長，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泛，覆蓋電力租賃、後備電、調峰、快捷交付小型公用電力以及電力儲備市場。

業務回顧

SI業務

透過我們在SI業務範疇逾20年的成功經驗，我們繼續深化全球的SI市場，收益在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8.1%理想的增長至647.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598.7百萬港元)。增長主要因為(i)已發展國家補充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增長需求；(ii)數據中心市場快速增長；(iii)中國和新興國家在清潔能源轉型推動下加快發展分佈式發電站；以及(iv)船用市場復甦。

我們的SI業務和IBO業務相輔相成，令我們得以加強規模經濟和議價能力、加深對行業的認識，從而增加領先優勢。

IBO業務

回顧期內，大部分東南亞國家繼續面對龐大的電力需求增長和電力短缺壓力。由於這些國家在興建大型發電站時受到資金困擾，我們的較低資本投入、具彈性的快捷交付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依舊是彌補電力供不應求的重要一環。

已發展國家正加快推進電力改革，以可再生和清潔能源取締舊式燃煤發電，亦帶動對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可再生能源受間歇性限制，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有助即時彌補其引致的不穩定電力供應。

在全球電力市場轉型的大環境下，維持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爭取最大利益一直是我們的首要任務。2018年上半年，我們在建立策略性的全球網絡方面取得進展，為我們奠定同時把握新興市場和已發展國家短期和長期機會的基礎。

複製我們於東南亞的成功經驗及善用SI業務穩固的全球網絡，我們把IBO業務拓展至拉丁美洲。2018年2月，我們行使於2017年5月向一家營運位於秘魯、79.8兆瓦裝機容量的重燃油分佈式發電項目(「Iquitos項目」)的項目公司提供為期3年之30百萬美元可換股貸款之換股權，以4.6百萬美元代價認購項目公司51%股權，該代價從貸款中之相同金額抵銷。該項目合約年期為20年，將為集團帶來長期而穩定的收益來源，並建立我們在拉丁美洲市場的地位。

回顧期內，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首個具有熱電聯供系統的沼氣發電項目投入試運行。第一期之裝機容量為8.2兆瓦，合約年期為15年。第二期之6.2兆瓦將於第一期投入商業營運後6個月內投入營運。

回顧期內，我們首度踏入英國的電力儲備市場，於英國唐卡斯特獲得計劃裝機容量為20.3兆瓦之項目，合約年期為15年(「Doncaster項目」)。預計該項目於2019年上半年投入商業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18年5月，我們於緬甸贏得一個公開招標項目，並獲緬甸聯邦共和國電力及能源部授予承諾書，雙方確認一個燃氣發電項目最終協議的主要條款。該項目的計劃裝機容量為109.7兆瓦，合約年期為5年（「Myingyan II項目」）。新項目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緬甸分佈式發電市場的領導地位，預計項目將於2019年2月投入商業營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2018年6月30日之已投產分佈式發電項目：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¹⁾	合約期 (月) ⁽²⁾	位置
Teluk Lembu I	20.3	12	印尼
Teluk Lembu II	65.8	60	印尼
Palembang	56.2	12	印尼
Jambi	56.4	60	印尼
Medan ⁽³⁾	54.0	12	印尼
Rengat	20.3	36	印尼
小計	273.0		
Kyauk Phyu I	49.9	60	緬甸
Kyauk Phyu II	49.9	60	緬甸
Myingyan	149.8	60	緬甸
小計	249.6		
Pagla	58.8	60	孟加拉
Iquitos ⁽⁴⁾	79.8	240	秘魯
山東 ⁽⁵⁾	8.2	180	中國
總計	669.4		

附註：

- (1) 裝機容量指分佈式發電站的最高發電容量，基於發電系統總裝機容量計算。
- (2) 合約期指本集團就該分佈式發電站進入之有效合約年期。
- (3) Medan項目包括位於Aceh、Tanjung Belit、Tembilahan及Kota Tengah分佈式發電站。
- (4) 我們持有Iquitos項目營運公司51%權益。
- (5) 山東項目正在進行試運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止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IBO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為442.2百萬港元(2017年同期：337.7百萬港元)，增長約30.9%。收益增長主要由於Iquitos項目於2018年2月開始帶來之收益貢獻(包括轉付燃料)。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就營運項目簽訂合約或諒解備忘錄或已中標之潛在項目：

項目	計劃 裝機容量 (兆瓦)	位置
Myingyan II	109.7	緬甸
中國沼氣	18.6	中國
Amazonas State	70.3	巴西
Doncaster	20.3	英國
孟加拉	218.8	孟加拉
Pagla II	58.8	孟加拉
加納	56.2	加納
總計	552.7	

此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們有多個正在進行最後階段談判之潛在項目，計劃裝機容量超過450兆瓦，該等項目分別位於緬甸、印尼、中國、英國和中東。

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

為了發掘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能源板塊的機會，我們於2018年1月與中國最大的綜合企業之一和持有我們8%股份之股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攜手成立能源基金(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各自以相同份額承諾出資。該基金初始資金規模為160百萬美元。自其成立至今，已投資兩家公司，分別名為Byrne Equipment Rental LLC(連同其附屬公司，「**Byrne Group**」)和樂能國際能源技術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樂能國際**」)。

Byrne Group是本集團SI業務的長期客戶，亦是海灣合作委員會(「**海合會**」)地區最多元化的設備租賃供應商之一。Byrne Group擁有逾10,000組設備、15個營運基地，向海合會地區包括石油燃氣、建築及基建、大型活動、工業及製造以及海上運輸及港口等各行各業，提供高質量的設備租賃解決方案和電力租賃解決方案。Byrne Group的強大網絡將成為我們在中東地區迅速拓展SI和IBO業務的平台，以把握中東市場作為世界人均電力消費最高的地區之一，電力需求增長持續超出供應增長的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樂能國際專注提供含有機朗肯循環技術以轉換廢熱至電能之高效解決方案，適用於燃氣和燃柴油電站、油氣工業、酒店、醫院、船舶電力、地熱能、生物質氣體和堆填沼氣等不同範疇。樂能國際獲授權使用德國Orcan Energy AG之有機朗肯循環技術、專利和品牌。我們認為把樂能國際的有機朗肯循環技術應用在我們的業務上將帶來龐大的協同效應。

上述投資引證了中信泰富與本集團在透過基金物色具協同效應的收購合併機會方面合作無間。

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新興市場的結構性電力短缺和已發展國家對電力儲備裝機容量需求增加，預期分佈式發電市場將維持強勢增長。建基於2018年上半年成功拓展的版圖和建立的基礎，我們將繼續同時多元化和豐富我們的IBO組合和加強SI業務，務求達到可持續發展。

在新興市場，我們將集中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的領導地位，以有效地分配資源和捕捉未來機遇。緊接我們於2018年上半年首度亮相秘魯市場，我們預計進一步開拓拉丁美洲地區，主要為巴西市場。

已發展國家，例如英國，是我們在可見未來的業務發展焦點之一。為減少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不穩定風險，已發展地區對電力儲備裝機容量需求快速增加，我們預計市場空間非常龐大。我們相信我們的核心能力，包括行業領導的能源效率和技術、與世界級發動機生產商之緊密合作關係以及規模經濟，使我們充份具備快速提升市場市場佔有率的條件。

我們將透過基金，結合中信泰富的資源和我們於分佈式發電行業的領導地位，繼續在一帶一路倡議沿線國家逐步發展的電力板塊物色具吸引力的業務機會。

總結而言，我們將繼續從多方面發掘業務發展機遇，以支持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在全球市場增長但多個地區出現地緣政治不穩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大力拓展業務的同時，堅守高質素的投資和風險控制原則。全球能源轉型將催生行業整合，我們亦會密切留意與戰略夥伴進行地區合作和其他具協同效益的併購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向客戶提供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的SI業務；及(ii)基於向承購商提供的實際電量及可向承購商提供的合約容量的IBO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SI	647,230	598,720
IBO	442,174	337,674
總計	1,089,404	936,394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89.4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936.4百萬港元增加16.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增長。IBO收益增加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一段所載IBO業務。

按地域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SI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香港	68,978	6.3	2,480	0.3
中國內地	193,706	17.8	164,264	17.5
亞洲國家 ⁽¹⁾	383,153	35.2	352,777	37.7
其他國家	1,393	0.1	79,199	8.4
總計	647,230	59.4	598,720	63.9

附註：

(1) 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南韓、阿聯酋、菲律賓、印尼及孟加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IBO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實際金額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印尼	89,067	8.2	89,579	9.6
孟加拉	37,147	3.4	47,283	5.0
秘魯	142,065	13.0	—	—
緬甸	173,895	16.0	200,812	21.5
總計	442,174	40.6	337,674	36.1

銷售成本

我們SI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成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折舊。我們使用發動機、散熱器、發電機、其他零部件和配套設備製造發電機組及發電系統。租金開支由我們的生產設施產生。

我們IBO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營運開支。我們聘請承包商負責勞務外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715.5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07.4百萬港元增加108.1百萬港元。增加是由於SI及IBO業務增長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千港元	毛利率 百分比
SI	147,229	22.7	132,145	22.1
IBO	226,662	51.3	196,846	58.3
總計	373,891	34.3	328,991	35.1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73.9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329.0百萬港元增加13.6%。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5.1%降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3%，主要是由於IBO業務新增了Iqitos項目（其中產生轉付燃料成本）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稅前溢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前溢利約為162.0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158.4百萬港元增加2.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業務的毛利增加；(ii)關於應付工程承包商款項的債務清償及銷售按金沒收之其他收入增加；及被(i)由於IBO業務中新增的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增加以致上升的行政開支；及(ii)由於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增加導致的融資成本上升所抵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3.3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5.3百萬港元增加117.6%。該增加主要來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應付工程總包商的債務清償及銷售按金沒收的盈利。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及差旅開支、佣金開支、保險開支、員工成本及其他。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加23.5%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佣金開支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服務費用、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保險開支及辦公室與其他開支。辦公室與其他開支包括銀行開支、廣告、展覽及促銷相關的開支及總部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109.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76.0百萬港元增加44.5%。增加主要是由於IBO業務中新增的Iquitos項目及員工人數上升所致。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調整應付賬款與採購設備及發動機所用以歐元計值的銀行借款的未變現外匯虧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淨額約為41.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61.2百萬港元減少32.8%。減少主要是由於匯兌虧損淨額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信用證、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名義利息、融資租賃利息及其他借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79.8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39.0百萬港元增加104.6%。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持有51%附屬公司Genrent Del Peru S.A.C. (「Genrent」) 為包括Iquitos項目融資而發行的優先票據所付利息及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所致，其中部份被工程總承包應付款項的名義利息下降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中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應付所得稅。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8.2百萬港元增加35.4%，我們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為6.9%及5.1%。兩者均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海外IBO業務須繳納的預扣稅輕微上升所致。

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5.1百萬港元，較2017年同期約150.2百萬港元增加約4.9百萬港元或約3.3%。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6.08港仙，而2017年同期為5.87港仙。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為3,28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3,123.6百萬港元)。就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資源而言，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75.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033.5百萬港元)。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總額約為3,824.0百萬港元，較2017年12月31日的1,389.0百萬港元增加約175.3%。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一年內還款的短期貸款及三年內還款的定期貸款。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096.7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984.9百萬港元)、517.3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5.7百萬港元)及約205.1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178.1百萬港元)。

本集團以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是由於資金被用於日常營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及投資合營公司。

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予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107.7%(2017年12月31日：7.7%)。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2017年12月31日：1.4)。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賬面淨值約571.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594.9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若干銀行及一間融資租賃公司，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將其下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擁有約1,065.9百萬港元資產總值的股權抵押，作為該附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的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及付款主要以美元、印尼盾、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有關差額會導致我們於該期內面對匯率波動的風險，故本集團已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匯率波動的風險及成本。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以各自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面臨外匯風險。所涉貨幣主要為歐元、印尼盾及人民幣。本集團大部分採購以歐元或美元計值。期內，本集團訂立貨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歐元升值帶來的部分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嚴格遵循對沖政策並不時監管其整體外匯風險，盡量降低相關風險。

由於市況持續發展，故此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外幣情況，並於有需要時採取相應策略以減低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58.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近920.6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403.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的898.3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2018年1月，本集團及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 (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80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
- (ii) 於2018年2月，本集團行使其權以認購Genrent的51%具投票權普通股。行使代價為4.6百萬美元(相當於35.8百萬港元)，以抵銷本集團向Genrent提供的相同數額的未償還可換股貸款的方式支付。在期權行使後，Genrent已成為本集團51%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外，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有362名僱員(2017年12月31日：293名)。本集團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支付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向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激勵有價值之員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如入職培訓、在職培訓、產品培訓及工地安全培訓)，以提升僱員的知識及技能。

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	1,089,404	936,394
銷售成本		(715,513)	(607,403)
毛利		373,891	328,9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346	15,3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053)	(9,814)
行政開支		(109,833)	(76,045)
其他開支，淨額		(41,111)	(61,155)
融資成本		(79,786)	(38,95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2,462)	—
稅前溢利	5	161,992	158,374
所得稅	6	(11,125)	(8,151)
期內溢利		150,867	150,22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5,063	150,223
非控權股東權益		(4,196)	—
		150,867	150,22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6.08港仙	5.87港仙
攤薄		6.07港仙	5.86港仙

簡明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0,867	150,2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於隨後之期間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18)	6,066
其他全面收益於隨後之期間未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物業重估收益	1,063	—
期內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5)	6,06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9,812	156,28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53,638	156,289
非控權股東權益	(3,826)	—
	149,812	156,289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985,818	2,189,082
投資物業		25,000	—
無形資產		54,597	—
商譽		62,541	—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10	234,1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2,814	608,597
遞延稅項資產		3,215	5,329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88,182	2,803,008
流動資產			
存貨		806,938	712,4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045,608	780,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581	314,838
衍生金融資產		—	90,38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313	96
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借貸		45,068	—
可收回稅項		59,458	25,669
抵押存款		59,573	165,7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23	1,033,502
流動資產總值		3,285,162	3,123,5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337,008	904,0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669	832,025
合約負債		45,802	—
衍生金融負債		4,82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896	—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借貸		82,027	—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88,681	532,392
優先票據		1,064	—
應付稅項		7,964	17,808
修復撥備		2,862	3,672
流動負債總額		2,365,801	2,289,972
流動資產淨值		919,361	833,62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07,543	3,636,635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7,131	311,046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9,944	856,651
優先票據		784,287	—
修復撥備		2,330	2,330
遞延稅項負債		13,963	5,886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17,655	1,175,913
資產淨值		2,589,888	2,460,7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256,186	256,159
儲備		2,311,521	2,205,1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2,567,707	2,461,316
		22,181	(594)
權益總額		2,589,888	2,460,722

林而聰
董事

歐陽泰康
董事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換算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796	—	15,999	10,556	(6,917)	348,440	2,262,250	—	2,262,25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0,223	150,223	—	150,2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6,066	—	6,066	—	6,06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6,066	150,223	156,289	—	156,289
2016年末期股息	7	—	—	—	—	—	—	—	—	—	(65,792)	(65,792)	—	(65,792)
2017年中期股息	7	—	—	—	—	—	—	—	—	—	(37,632)	(37,632)	—	(37,6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268	—	—	—	—	—	2,268	—	2,268
沒收購股權後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9)	—	—	—	—	9	—	—	—
於2017年6月30日		256,000	1,505,085	(15,458)	147,749	3,055	—	15,999	10,556	(851)	395,248	2,317,383	—	2,317,383
於2018年1月1日		256,159	1,510,042	(15,458)	147,749	3,395	(54,171)	15,999	16,592	9,984	571,025	2,461,316	(594)	2,460,72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5,063	155,063	(4,196)	150,8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	—	(2,488)	—	(2,488)	370	(2,118)
於隨後之期間不得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其他綜合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	—	—	—	—	—	1,063	—	—	—	1,063	—	1,06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063	—	(2,488)	155,063	153,638	(3,826)	149,812
2017年末期股息	7	—	—	—	—	—	—	—	—	—	(44,887)	(44,887)	—	(44,88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	25,351	25,351
由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	—	—	—	—	—	—	—	1,250	1,250
於行使購股權時所發行之股份		27	818	—	—	(313)	—	—	—	—	—	532	—	53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1,091	—	—	—	—	—	1,091	—	1,091
供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買之股份		—	—	—	—	—	(3,951)	—	—	—	—	(3,951)	—	(3,951)
沒收購股權後轉移購股權儲備		—	—	—	—	(32)	—	—	—	—	—	(32)	—	(32)
於2018年6月30日		256,186	1,510,860*	(15,458)*	147,749*	4,141*	(58,122)*	17,062*	16,592*	7,496*	681,201*	2,567,707	22,181	2,589,888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18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2,311,521,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205,157,000港元)之合併儲備。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32,496)	138,7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80,828)	(62,352)
給予業務夥伴之貸款	—	(140,591)
抵押存款減少	106,072	248,264
投資於合營公司	(236,659)	—
其他	23,954	4,52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7,461)	49,84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借貸	1,841,019	510,167
償還銀行借貸	(158,469)	(537,738)
其他	(118,666)	(125,0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63,884	(152,6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6,073)	35,9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502	1,392,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06)	2,43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5,623	1,430,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5,623	483,428
收購時原有期限不足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額	—	946,974
	975,623	1,430,402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Energy Garde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npower Global Limited（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016年11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未有盡列年度財務報表所須載列的全部資料及披露，須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年度財務期間首次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自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該準則合併了財務工具所有三個方面的會計處理：分類和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

除對對沖會計處理採用未來適用法，本集團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應用日期為2018年1月1日。該影響與減值規定之分類及計量有關並概述如下：

(i) 分類和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以其公平值加(倘並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費成本初步計量該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財務工具在後續計量中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該分類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反映了對未償付本金「僅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 分類和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和計量如下：

- 對於以持有該金融資產獲取符合SPPI標準之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所持有之金融資產而言，劃分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該類別亦將包括現金流量特徵未能符合SPPI標準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出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

本集團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對其業務模式進行了評估，並追溯應用至對2018年1月1日前未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對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滿足僅包含本金及利息的評估，需根據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事實和情況作出判斷。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將或然代價負債視作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獨立於主金融資產。相反，金融資產根據其合約條款及本集團業務模式劃分。

嵌入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約之衍生工具之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者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續)

(ii) 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根本性地改變了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計處理，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發生虧損法轉換為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

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對所有貸款及其他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金融資產按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準備。

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合同規定的到期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的差異。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準則中的簡化方法並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以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建立了準備矩陣，並按照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做出調整。

對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屬年內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其發生基礎為某財務工具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然而，倘信貸風險由最初起大幅增加，將根據年內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同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於將該模式之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本公司透過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如下：

對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46,610)
合約負債增加	46,610

概無對合併現金流量表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和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分佈式發電站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營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之影響概述如下：

(i) 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

本集團與客戶就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訂立之合約一般包括一項履約責任。本集團認為，銷售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收入應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通常於設備交付及安裝時)。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收入確認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此外，本集團亦將銷售尚未提供安裝服務之發動機式發電機組之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27,128,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減少27,128,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ii) 預收客戶款項

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從客戶收取短期預收款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該等預收款項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根據過往會計政策，預收款項並無累計利息。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對於短期預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實用的權宜方法。因此，本集團預期客戶就商品或服務付款的時間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該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時間之間的期間將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將不因合約的融資成分對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調整。

此外，已將預收客戶款項未償還結餘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月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導致：合約負債的流動部分增加19,482,000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流動部分減少19,482,000港元。

(iii) 呈列及披露規定

根據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之規定，本集團將把已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分拆為多個類別，其中說明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之程度。本集團亦會披露有關分拆收益之披露與已就各報告分部披露的收益資料之關係。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所產生的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部分收入)，在確定其初始確認所使用的即期匯率時，其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果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主體必須對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對價確定交易日。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各業務單位並擁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系統集成(「SI」)業務分部設計、集成、銷售及安裝發動機式發電機組；及
- (b) 投資、建設及營運(「IBO」)業務分部設計、投資、建設、出租及營運分佈式發電站，並且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管理層單獨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計量)評估。經調整稅前溢利／(虧損)採用與本集團的稅前溢利一致的方式計量，惟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公平值收益／(虧損)和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股東權益借貸、可收回稅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借貸、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優先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647,230	442,174	1,089,404
分部間銷售	8,504	—	8,504
	655,734	442,174	1,097,908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8,504)
收益			1,089,404
分部業績	92,848	182,123	274,971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1,116)
銀行利息收入			1,731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33,808)
融資成本			(79,786)
稅前溢利			161,992
分部資產	1,612,947	4,176,498	5,789,44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383,899
資產總值			7,173,344
分部負債	372,993	458,548	831,54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3,751,915
負債總額			4,583,456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	—	(62)
折舊及攤銷	2,660	102,745	105,405
資本開支*	6,591	914,029	920,620

* 資本開支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增加898.3百萬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SI 千港元	IBO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598,720	337,674	936,394
分部間銷售	4,751	—	4,751
	603,471	337,674	941,145
對賬：			
分部間銷售抵銷			(4,751)
收益			936,394
分部業績	41,241	179,185	220,426
對賬：			
分部間業績抵銷			(328)
銀行利息收入			5,403
企業及不分配開支，淨額			(28,177)
融資成本			(38,950)
稅前溢利			158,374
其他分部資料：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479)	—	(479)
折舊	1,521	75,991	77,512
資本開支	3,347	189,053	192,4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			
分部資產	1,220,988	3,327,327	4,548,315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資產			1,378,292
資產總值			5,926,607
分部負債	913,127	1,123,644	2,036,771
對賬：			
企業及不分配負債			1,429,114
負債總額			3,465,885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8,978	2,480
中國內地	193,706	164,264
拉丁美洲	142,065	—
亞洲國家	683,263	690,451
其他國家	1,392	79,199
	1,089,404	936,394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於2018年	於2017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532,566	484,755
中國內地	14,149	14,861
拉丁美洲	1,009,095	—
亞洲國家	2,032,463	2,098,891
其他國家	62,496	56,894
	3,650,769	2,655,40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已扣除交易折扣撥備)及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投資、建設、租賃及經營分佈式發電站)所賺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647,230	598,720
提供分佈式發電解決方案	442,174	337,674
	1,089,404	936,39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32	5,403
貸款利息收入	4,108	4,761
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4,411
租金收入	—	420
銷售按金沒收	11,050	—
政府補貼*	84	83
其他	2,525	269
	19,499	15,347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
債務清償之收益	12,847	—
	13,847	—
	33,346	15,347

* 附屬公司為一間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其收到的各種相關政府補貼。於報告期內收到的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亦無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05,405	77,51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00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不合資格對沖交易	4,828 [#]	1,368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2) [#]	(479) [#]
匯兌差額，淨額	36,250 [#]	60,266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060	2,268

* 期內銷售成本包括折舊開支100,38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819,000港元)。

[#] 計入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淨額」。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作出撥備。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的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計提	358	2,692
即期—其他地方		
期內計提	9,810	5,08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238)	—
遞延	2,195	37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1,125	8,151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報告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76港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7港仙)	44,887	65,792
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港仙)	37,659	37,632

於2018年8月31日董事會批准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於2017年8月28日董事會批准有關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47港仙。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76港仙於2018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7港仙於2017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5,06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23,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0,429,989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1,356,179股)計算，經調整排除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由受託人持有之股份。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155,063,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223,000港元)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2,550,429,989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61,356,179股)(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購股權認購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2,369,707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56,179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920,62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92,400,000港元)，及無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1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34,197	—

於2018年1月29日，本公司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透過其各自附屬公司同意成立Tamar VPower Energy Fund I, L.P.(「基金」)。Tamar VPow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及中信泰富各間接擁有50%權益)擁有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特別有限合夥人和管理公司。本公司已承諾合共80,000,000美元(相當於624,000,000港元)，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基金的特別有限合夥人認購基金的權益。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投資約236,659,000港元於基金。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5,220	791,134
減值	(9,612)	(10,236)
	1,045,608	780,898

除新客戶一般需預繳款項外，本集團主要按信貸方式與客戶交易。信貸期介乎30日至365日不等。本集團有意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633,430	465,079
31至60日	77,030	80,008
61至90日	44,273	56,005
91至180日	134,666	67,029
181至360日	143,001	91,074
360日以上	13,208	21,703
	1,045,608	780,898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68,852	162,087
1至2個月	10,302	98,801
2至3個月	8,176	96,348
3個月以上	249,678	546,839
	337,008	904,075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且一般於30至180日內清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3. 付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117	239
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193,734	110,34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1,315,805	206,360
其他借貸 — 有抵押	179,025	215,450
	1,688,681	532,392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	37	53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有抵押	544,792	659,070
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部分 — 無抵押	805,115	197,528
	1,349,944	856,651
	3,038,625	1,389,043

14. 優先票據

於2018年2月2日，一間持有51%的附屬公司發行本金為106.5百萬美元(相當於830.7百萬港元)的優先票據給金融機構。經扣除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100.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4.7百萬港元)。此優先票據將於2037年2月2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股本

股份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561,858,000股(2017年12月31日：2,561,594,000)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256,186	256,159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述如下：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2,560,000,000	256,000
已行使購股權	(a)	1,594,000	15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61,594,000	256,159
已行使購股權	(a)	264,000	27
於2018年6月30日		2,561,858,000	256,186

- (a) 按行使價每股2.016港元行使附帶認購權以認購合共2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94,000股)導致發行264,000股(2017年12月31日：1,594,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532,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213,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後，自購股權儲備轉撥31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903,000港元)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根據計劃發行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統稱「該等計劃」)，旨在激勵及獎勵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相似，惟(i)不可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ii)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不同(如下文所詳述)除外。

該等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本集團業務夥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獲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1月24日生效，且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自2016年10月24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期／年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 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千股
於期／年初	2.016	4,968	2.016	6,670
於期／年內沒收	2.016	(26)	2.016	(108)
於期／年內授出	2.016	(264)	2.016	(1,594)
於期／年末	2.016	4,678	2.016	4,968

於期內行使購股權之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5.05港元(2017年12月31日：5.01港元)。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可供認購本公司4,678,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資本架構，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4,67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468,000港元及股份溢價8,963,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7年7月18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就此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增長及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集團其他僱員及顧問。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7月18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本的5%為限。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各年內已發行股本的1%為限。

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獲選參與者」）由董事會選定，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數目由董事會釐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於公開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歸屬予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受託人不得以本集團或獲選參與者信託名義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受託人自公開市場購入其本身股份1,173,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1,181,000股）。就購入股份所支付總金額約為3,952,000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4,171,000港元），已自權益中扣除。於2018年6月30日，由於有關股份尚未歸屬，故已分類為本公司的庫存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本公司股份於年／期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普通股數目	就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購入股份 所支付總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就股份獎勵計劃 項下購入股份 所支付總金額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1,181,000	54,171	—	—
購買股份獎勵計劃股份	1,173,000	3,952	11,181,000	54,171
於期／年末	12,354,000	58,123	11,181,000	54,171

期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任何股份（2017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8. 業務合併

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了由可轉換融資協議授出的認購權以認購Genrent按行使代價4,600,000美元(相當於35,880,000港元)之51%普通股。根據可轉換融資協議及契據，該代價將由未償還貸款之相同金額所抵銷。

本集團選擇以Genrent可予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非控權股東應佔比例來計量Genrent的非控權股東權益。

Genrent於收購日的可予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其為暫定金額，視乎最終公平值估計而定)如下：

	收購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8,300
特許經營權	55,786
現金及銀行結餘	58,050
貿易應收款項	28,489
存貨	5,7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9,400)
應付稅項	(14,830)
借貸	(784,630)
遞延稅項負債	(7,975)
可予識別淨資產之公平值總計	90,479
非控權股東權益	(26,754)
收購時商譽	62,541
總代價	126,266
由：	
應付貸款	35,880
衍生金融工具 一期權合約	90,386
	126,266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收購日之公平值分別為28,489,000港元及40,95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9.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辦公室物業、廠房、員工宿舍、汽車及倉庫。租賃期協定為一至五年。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之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317	5,85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46	985
	24,363	6,835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所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發電資產	934,816	934,8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1. 關連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所述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潤東投資有限公司*支付的租金開支	480	480
自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 [^] 收取的合約轉讓/更替收入	—	4,411
向V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銷售商品	1,344	1,148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支付的利息開支	2,444	—
自Telemenia Limited [®] 採購貨物	566	—
自董事收取的利息收入 [#]	287	—

* 該等關連公司由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控制。

® 該等關連公司為本集團非控股股東權益其下的附屬公司。

[^] 本集團向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轉讓分佈式發電合約/將該合約改由VPower Technology Chad Limited承替，或然代價為自2015年1月1日起，乍得項目產生的每千瓦時電力0.066港元。

[#] 自董事已收取的利息收入乃根據一個年利率為6%的董事貸款。該貸款於2018年5月28日已全數結清。

上述交易按關連方共同協定條款進行。

(b) 與關連公司承擔

於2015年4月1日，由偉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潤東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項住宅物業租賃協議，為期三年，固定年租960,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到期。這項三年期的租賃協議已獲再度續期九個月(由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為8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1. 關連方交易(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830	11,360
離職後福利	81	7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516	682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13,427	12,114

22.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8年8月31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2018年10月4日(星期四)向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47港仙。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6年11月14日發行有關本公司 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所示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18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的 實際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6月30日的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一發展及投資IBO業務					
(a) 開拓新市場(如非洲、中東及中國)	455.1	(399.4)	55.7	(55.7)	—
(b) 我們現有市場的項目	379.2	(379.2)	—	—	—
一擴充SI業務					
(a) 於2017年底採購發動機及配套 設備的預算	75.9	(75.9)	—	—	—
(b) (i)加強系統集成的裝配線； (ii)增聘系統集成、銷售及服務人員的 薪酬；及(iii)研發熱電聯產及於2018年 底利用新型燃氣發電	227.5	(103.6)	123.9	(123.9)	—
一擴建國內外辦事處及技術支持設施，以及 加強SI及IBO業務於關鍵市場的實力	151.7	(90.3)	61.4	(61.4)	—
一研發活動	75.9	(44.3)	31.6	(31.6)	—
一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51.7	(151.7)	—	—	—
總計	1,517.0	(1,244.4)	272.6	(272.6)	—

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金額將按招股章程所述方式使用。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概無知悉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董事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3,95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1,173,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份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賬目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2018年8月與本公司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商議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及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等財務報告事宜。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且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和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5)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林而聰(「林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	1,806,633,881	70.52%
	實益擁有人	1,283,000	265,000	1,548,000	0.06%
	配偶之權益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李創文(「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2,000	263,000	395,000	0.02%
歐陽泰康	實益擁有人	22,426,947	263,000	22,689,947	0.89%
盧少源	實益擁有人	15,736,463	260,000	15,996,463	0.62%
陳美雲(「陳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0,000	260,000	390,000	0.02%
	配偶之權益	1,807,916,881	265,000	1,808,181,881	70.58%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淡倉。
2. 按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2,561,85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npower Global Limited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所持1,806,633,881股本公司股份權益。

林先生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4. 陳女士擁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2017年8月11日，陳女士獲委任為Energy Garden Limited董事。
5. 該等董事所持全部權益為於2016年11月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詳情載於下列「購股權計劃」一節。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1	100%
林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5,724	58.87% ¹
林先生	Energy Garden Limited	100	58.87% ²
陳女士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00	20.57% ³
李先生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0	10.28% ⁴

附註：

1. 透過彼於Sunpower Global Limited的控股權益
2. 透過彼於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控股權益
3. 透過彼於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4. 透過彼於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亦無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就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除於2016年11月1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承授人」)的購股權外，此後並無亦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每股行使價2.016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之全球發售每股發售價之70%。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的購股權數目為4,678,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8%。

其他資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年/月/日)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				行使期 (年/月/日)
			於2018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間被 註銷或 沒收	於期間 已行使	於2018年6 月30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林而聰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3,000	—	—	133,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李創文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歐陽泰康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2,000	—	—	132,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1,000	—	—	13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盧少源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陳美雲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30,000	—	—	130,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1,311,000	—	—	1,311,000	
顧問							
	2016年11月1日	2.016	58,000	—	(41,000)	58,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7,000	—	—	57,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55,000	—	—	55,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僱員							
	2016年11月1日	2.016	562,000	—	(223,000)	339,000	2017年11月24日至2020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71,000	(13,000)	—	1,458,000	2018年11月24日至2021年11月23日
	2016年11月1日	2.016	1,454,000	(13,000)	—	1,441,000	2019年11月24日至2022年11月23日
小計			3,657,000	(26,000)	(264,000)	3,367,000	
總計			4,968,000	(26,000)	(264,000)	4,678,000	

其他資料

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給予彼等獎勵及嘉許，使本集團與其主要人員共同爭取本集團目標及利益。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數目至多為256,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已發行股本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某一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不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並無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之整體規定。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對授出的購股權施加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購股權最短持有期限及/或應達致之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向本公司提交正式簽署的建議函件。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平均值；及
- iii. 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1月24日起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仍維持全面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但仍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且可行使。

截至2018年6月30日，董事會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8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任何個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的顧問所作出之貢獻。本計劃之有效期及生效期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而決定提早終止。倘董事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則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獲選僱員根據本計劃最多可獲授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於2018年6月30日,董事會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予任何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自本公司刊發2017年年報之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有如下變更:

1. 楊煒輝先生(「**楊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之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
2. 楊先生獲委任為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2018年6月30日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或董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擁有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管理的合約。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Energy Garden Limited (「Energy Garden」)	實益擁有人	1,806,633,881	70.57%
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Konwell」)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3)	70.57%
Sunpower Global Limited (「Sunpower」)	受控法團權益	1,806,633,881 (附註4)	70.57%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中信盛星」)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中信盛榮」)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Master Wise Holdings Corp. (「Master Wise」)	受控法團權益	204,800,000 (附註5)	8.00%
Next Admiral Limited (「Next Admiral」)	實益擁有人	204,800,000	8.00%

附註：

1. 上述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按本公司於2018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2,561,858,000股計算。
3. 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100%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4. Sunpower直接持有Konwell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8.87%，因此Sunpower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

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擁有Energy Garden所持1,806,633,881股股份的權益。林先生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8,000股股份。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陳女士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可認購本公司390,000股股份。陳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其配偶所持本公司股份權益。

其他資料

5. 中信集團擁有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的全部權益，而中信盛星及中信盛榮分別控制中信股份32.53%及25.60%股權。中信股份擁有中信泰富的全部權益，而中信泰富持有Master Wise的全部權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的全部權益。因此，中信集團、中信盛星、中信盛榮、中信股份、中信泰富及Master Wise擁有Next Admiral所持本公司204,8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須存置登記冊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不競爭契約

於2016年10月24日，林而聰先生、陳美雲女士、Sunpower Global Limited、Classic Legend Holdings Limited、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Energy Garden Limited（「**控股股東**」）、Sharkteeth及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約，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不會，並盡力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約而言，「業務」的定義包括：

- (a) 燃氣及燃柴油發電機組和發電系統的設計、集成與銷售；及
- (b) 分佈式發電站的設計、投資、建設、出租與經營。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約不適用於：

- (a) Sharkteeth進行、從事或參與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除外業務」一段所載除外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VPower Technology Chad)：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下列公司的股份：
 - 控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且該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
 -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比少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載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10%；及
-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約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從控股股東收購除外業務及已放棄商機的權利

為消除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亦已授予本公司收購控股股東擁有的除外業務及／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權利(可於不競爭契約的期限內行使)：

- 上市後，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Sharkteeth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VPower Technology Chad股份(「**乍得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Sharkteeth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乍得認購期權**」)。
- 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給予相關控股股東通知會購買全部或部分持有已放棄商機的實體的股份(「**其他認購股份**」)，有關股份由相關控股股東透過其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他認購期權**」)。

其他資料

由於本集團已與VPower Technology Chad訂立項目收益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每半年從其於乍得經營的項目收取一次分配收益，而控股股東致力於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故本公司能夠追蹤本公司所管理的該等項目的狀態及表現，並有權釐定該等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投資標準。

我們行使有關收購權須遵守雙方誠信行事及公平磋商的協議條款及價格(或會根據該等項目的表現及潛能更改)。該等收購亦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計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獨立董事會負責審議及釐定是否行使及何時行使收購權。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約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林而聰

香港，2018年8月31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歐陽泰康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蔡大維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楊煒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煒輝先生(主席)
陳美雲女士
孫懷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懷宇先生(主席)
林而聰先生
蔡大維先生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

授權代表

歐陽泰康先生
盧少源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香港分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1座
27樓2701-05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vpower.com

股份代號

1608